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Loujain Alhathloul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的  
第 33/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将事关 Loujain Alhathloul 的一份来文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尚未回复来函, 但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两国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Loujain Alhathloul, 28 岁, 沙特阿拉伯公民。她是一位杰出的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

5. 来文方报告称, Alhathloul 女士的工作一直侧重于促进沙特阿拉伯妇女的权利, 倡导反对本国禁止妇女开车, 反对围绕男性监护人的限制性规定。她一直在推进这项事业, 在线上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 分享信息, 与国际人权监测员协调, 开展“争取驾驶权运动”, 与其他倡导者开始在沙特阿拉伯街头开车, 公然无视驾驶禁令。来文方指出, 国际人权监察员, 包括联合国, 都已经发现, 沙特阿拉伯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中面临广泛的歧视, 沙特阿拉伯政府一直乐意采取严厉行动保护现状, 对倡导性别平等的个人实施严厉处罚。

#### a. 逮捕、拘留和审判程序

6. 来文方认为, Alhathloul 女士是沙特阿拉伯一位著名的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从未参与或鼓吹暴力。然而, 在她这次被拘留之前, 沙特阿拉伯当局就曾两次因她开展宣传活动而拘留她, 一次是在 2014 年, 拘留了 73 天, 一次是在 2017 年, 拘留了 4 天。在这两起案件中, 当局从未宣布对她的任何指控。

7. 来文方报告称, 2018 年 3 月, Alhathloul 女士在国外生活, 当时正在阿布扎比的索邦大学校区学习。2018 年 3 月 13 日, 她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时被阿布扎比警方逮捕。警察既没有出示逮捕证, 也未提供信息说明拦截或逮捕理由, 就把 Alhathloul 女士拘留, 并立即将她送到附近的机场, 把她放在一架沙特阿拉伯私人飞机上, 机上是沙特阿拉伯工作人员。飞机将 Alhathloul 女士送到利雅得, 沙特阿拉伯官员在那里将她拘留, 关在 Ha'er 监狱中, 关了两天, 没有提出任何指控。2018 年 3 月 15 日, Alhathloul 女士从监狱获释, 但对她实施了旅行禁令, 阻止她离开该国返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据来文方称, 2018 年 5 月 15 日, 沙特阿拉伯国家安全局政府武装官员突然搜查了 Alhathloul 女士在利雅得的家, 旅行禁令期间她住在那里。这些官员逮捕了 Alhathloul 女士, 并把她送到了吉达的监狱。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 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逮捕她的理由。此外, 这些官员也没有告知 Alhathloul 女士的家人要把她带到何处, 或如何与她联系。在接下来的几天里, 沙特阿拉伯当局逮捕了至少 13 名活动人士, 其中许多都是倡导反对政府开车禁令的妇女。

9. 在达班监狱期间, Alhathloul 女士被单独关押, 不允许她联系家人或任何法律代表。2018 年 5 月 21 日左右, 国家安全人员将 Alhathloul 女士从达班监狱带走, 转移到吉达的一家不知名的酒店。在酒店期间, Alhathloul 女士受到了官员的审问和酷刑, 遭受电击、鞭笞、水刑, 并受到强奸和性侵犯的威胁。在一次审问拷打期间, Alhathloul 女士受到性侵犯和杀害的威胁。在来文方提交材料的时候, 沙特阿拉伯当局尚未起诉有关人员。

10. 据来文方称, 2018 年 5 月 15 日, Alhathloul 被拘留, 一直到 2018 年 6 月 19 日, 首次获准与其家人联系。在这次通话中, 不允许 Alhathloul 女士讨论这起针对她的案件的任何内容。2018 年 7 月 4 日, 把 Alhathloul 女士移送达班监狱, 在那里又单独监禁了两个多月, 然后又将她与其他在 2018 年 5 月镇压行动中被

捕的活动人士关押在一起。2018年8月30日，Alhathloul女士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在听审会上，一名预审法官确认将Alhathloul女士拘留，并对她展开了调查。随后，将她送回达班监狱，在那里将她关押了几个月。2018年12月5日，Alhathloul女士向调查和起诉局提交了五次指称酷刑的申诉中的首次。其中两次由Alhathloul女士提交，三次由一名家庭成员提交。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回应其中任何申诉。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8年12月14日，Alhathloul女士被转移到利雅得的Ha'er监狱。2019年3月13日，Alhathloul女士在初审法院接受了第一次听审，向她出示一份提出对其指控的起诉书。这是第一次向Alhathloul女士提供指控她的正式通知。起诉书提及12项单独指控，其中只有1项提及任何法律或法令。这些指控包括：“与Khaled Alomair合作，在推特上发起一场请求制订新宪法的运动，并为这场运动设计一些小册子，煽动和诱惑改变王国的政治制度，废除《宪法》”(指控1)；“参与要求穆斯林妇女享有伊斯兰教法已保障的妇女权利”(指控2)；“接受外部组织的资金支持，访问人权组织，参加会议和小组讨论，谈论沙特妇女的地位”(指控5)；以及“与英国记者一起参加一部纪录片，讲述她在监狱中的亲身经历”(指控11)。2019年4月3日，Alhathloul女士提出无罪抗辩。她的下一次听审，本定于2019年4月17日举行，却没有通知就被取消，截止来文方提交材料之日，都没有再作安排。因此，由于法院拒绝继续审理Alhathloul女士的案件，Alhathloul女士的审判已经停滞了6个月。Alhathloul女士目前仍被关押在利雅得的Ha'er监狱中。尽管她与2018年5月镇压行动中被捕的其他活动人士一起被拘留，但她目前被隔离关押，因为其他被拘留的活动人士后来都已获释。自上次听审以来，沙特安全部门的官员走访了Alhathloul女士及其家人，试图说服Alhathloul女士签署文件，证明她没有遭受政府官员的酷刑。这些官员们一度提出释放Alhathloul女士，条件是她必须签署文件，并录制一段视频，证明她没有遭受过酷刑。她拒绝这样做。

b.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12. 来文方认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拘留Alhathloul女士构成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的任意剥夺自由。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拘留和遣送Alhathloul女士以便于她返回沙特阿拉伯的行为构成第一类和第三类的任意剥夺自由。

c. 沙特阿拉伯当局对Alhathloul女士的拘留

一. 第一类

13. 来文方指出，根据第一类，如果没有法律依据或理由，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认定，就第一类而言，在以下情况下缺乏法律依据：某人被单独监禁、政府使用含糊的指控拘留或起诉某人、在没有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将某人逮捕，以及国家通过“非常规引渡”的方式实现对某人的拘留。在本案中，沙特阿拉伯当局涉及第一类拘留的所有四种形式。

14. 来文方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禁止单独监禁。Alhathloul女士先是被关押在达班监狱，然后被关押在吉达一家不知名的酒店，长达35天，没有任何机会与外部世界、她的家人或法律代表联系。在此期间，她的家人不知道她的下落，也无法联系她，这违反了禁止单独监禁的规定。

15. 来文方回顾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国际法和沙特法律都保障个人了解法律规定的权利。此外，在被拘留时，人们有权知道自己被拘留的法律依据。然而，Alhathloul 女士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逮捕时，并没有被告知拘留她的法律依据。此外，在她被捕近 10 个月后终于向她送达起诉书时，该起诉书针对她的 12 项指控中有 11 项没有提及任何法律依据。此外，支持起诉的指称主要涉及 Alhathloul 女士为推进其主张而开展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受人权法的保护。因此，沙特阿拉伯当局没有为拘留她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她犯有任何罪行。

16. 来文方提到工作组先前的调查结果，即采取“非常规引渡”的做法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情景。在本案中，沙特阿拉伯当局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协调，以实现将 Alhathloul 女士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规引渡到沙特阿拉伯。没有证据表明，沙特阿拉伯当局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针对 Alhathloul 女士的起诉或判决，以证明将其移交是合理的。这表明移交没有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此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为 Alhathloul 女士提供机会，对她被遣送提出质疑，而是很快被私人飞机转送到沙特阿拉伯。沙特阿拉伯当局持续拘留 Alhathloul 女士，直接源于非常规引渡，因此对她的拘留是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 二. 第二类

17. 来文方认为，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是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是行使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的结果，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这些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第 6 款和第 32 条第 1 款的保护。

18. 来文方报告称，沙特阿拉伯当局侵犯了 Alhathloul 女士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因为他们根据 Alhathloul 女士的公共宣传活动，包括她与其他倡导者、国际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的联系，将她定为目标并拘留了她。除了在广泛镇压人权活动人士的背景下逮捕 Alhathloul 女士之外，沙特阿拉伯政府还在对她的起诉书中披露了逮捕 Alhathloul 女士的动机。起诉书指控 Alhathloul 女士“参与要求穆斯林妇女享有伊斯兰教法已保障的妇女权利……”、“要求废除男性监护人做法”，以及“与英国记者一起参加纪录片，讲述她在监狱中的亲身经历”。此外，起诉书还提供了以下支持指控的“事实”：Alhathloul 女士承认“她曾与被拘留者 Eman Alnafjan 协调，向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通报安全机构最近决定对几名人权活动人士实施旅行禁令”，并承认“她联系了大约 15 至 20 名外国记者，向他们提供关于王国妇女问题的信息”。这些活动以及起诉书中指明的许多其他活动是 Alhathloul 女士作为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开展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活动。

## 三. 第三类

19. 来文方指出，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是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沙特阿拉伯政府剥夺了她国际法中规定的正当程序权。

20. 来文方指出，沙特阿拉伯当局在 Alhathloul 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时拒绝告知她逮捕她的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段以及《阿拉伯

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此外，警方没有向 Alhathloul 女士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迹象表明有这样的逮捕令。

21. 来文方报告称，沙特阿拉伯当局拒绝将 Alhathloul 女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5 款。Alhathloul 女士被单独关押了 35 天，直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也就是她首次被捕三个多月后才被带见法官。

22. 来文方指出，沙特阿拉伯当局通过其政府人员采用电击、鞭笞、水刑以及威胁强奸和性侵犯等手段对 Alhathloul 女士实施酷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第 5 和第 1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原则 21 第 2 段、《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和第 43 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此外，尽管收到多起申诉，沙特当局随后都未能调查、起诉和惩罚实施酷刑者。

23. 据来文方称，沙特阿拉伯当局还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原则 39 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5 款，因为尽管 Alhathloul 女士从未参与暴力或鼓励采用暴力，在她等待审判时没有将其释放。

24. 来文方还报告称，沙特阿拉伯当局剥夺了 Alhathloul 女士审讯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6 款。法院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了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听证会，此后对 Alhathloul 女士的审讯已经有几个月没有进展。

#### 四. 第五类

25. 来文方指称，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是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沙特阿拉伯当局根据 Alhathloul 女士的政治观点剥夺了她的自由，而政府的政治歧视旨在无视人的平等。Alhathloul 女士被捕是因为她主张国内两性之间应该更加平等这一政治观点。此外，当局把矛头指向诸如 Alhathloul 女士等促进性别平等的人士，直接参与旨在无视“人类平等”的歧视行为，在本案中，“人类平等”是指男女平等。

#### 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和非常规引渡

##### 一. 第一类

26. 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与了将 Alhathloul 女士非常规引渡到沙特阿拉伯的行动，既没有遵循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也没有遵守本国有关向外国移交人员的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提供逮捕令或说明逮捕她的理由，没有提供诉诸法院的机会，也不允许 Alhathloul 女士联系法律顾问、她的家人或朋友。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 Alhathloul 女士遣送回沙特阿拉伯，沙特政府得以将她拘留两天，并对她实施旅行禁令，阻止她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被逮捕之前离开沙特阿拉伯。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拘留和引渡 Alhathloul 女士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相当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 二. 第三类

27. 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拘留和引渡 Alhathloul 女士是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当局剥夺了她根据国际法规定应该享有的正当程序权。

28. 据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在 Alhathloul 女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捕时拒绝告知她逮捕她的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段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此外，警方在逮捕 Alhathloul 女士时没有向她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迹象表明有这样一份逮捕令。

29.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剥夺了 Alhathloul 女士由法院对其被移送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复审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6 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逮捕了 Alhathloul 女士，并将她直接送到机场移交。这种没有进行司法审查的行为显然侵犯了司法审查的权利。

30. 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还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3 款，该条款保障个人在面临刑事指控时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Alhathloul 女士在被移送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前，不得与法律代表、家人或朋友取得联系。

### 政府的答复

31. 2019 年 11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hathloul 女士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提交评论意见。此外，工作组还促请两国政府确保 Alhathloul 女士的身心健康。

3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答复，后者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其答复期限。

33.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答复中指出，Alhathloul 女士是因依法应受惩罚的罪行而被拘留，而不是因为她和平捍卫妇女权利。该国政府称，有关当局根据《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第 2 条对 Alhathloul 女士发出逮捕令，在利雅得调查总局(Al Mabahith)监狱的 Alhathloul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根据上述《刑法》以及《反网络犯罪法》，她被指控犯有罪行，该法第 6 条第(1)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或计算机编制、准备、传输或储存侵犯公共秩序、宗教价值观、公共道德和隐私的材料”，可被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和 300 万里亚尔罚款。她的案件仍在调查中，针对她的诉讼符合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34. 据该国政府称，总检察长调查了她关于酷刑和性骚扰的指称，但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她的声称。沙特法律确保在刑事诉讼中任何人都不会遭受酷刑或虐待。此外，《人权委员会条例》第 5 条第(6)和第(7)款授权委员会“在未经主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随时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向部长会议主席提交报告”，并“接收和核实与人权有关的申诉，并采取与之相关的法律措施”。全国人权组织这一民间社会组织也对监狱和拘留设施进行走访并接受申诉。根据《基本法》第 43 条运作的国王委员会和王储委员会亦接受各种申诉。

35. 该国政府重申，它致力于履行其加入的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条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并补充说，它认为这些条约是其国内法的一部分。

36. 关于公平审判权，每个嫌疑人在逮捕或拘留时都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在结束对 Alhathloul 女士的调查并将她的案件提交法院之后，她被带见法官。接受了她指定律师的请求，她享有获得法律咨询和与家人通讯的权利。

37. 在政府对事件的描述中，Alhathloul 女士享有探视、通讯和定期医疗的法定权利，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0 日和 11 月 6 日就诊，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和 10 月 21 日打了电话，并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看医生和 10 月 19 日去诊所就诊。2018 年 10 月 14 日，她接待了人权委员会一名代表的探访，在此期间她没有提出任何申诉。

38. 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该国政府指出，Alhathloul 女士一直与利雅得调查总局(Al Mabathith)监狱普通犯人关押在一起，目前没有被单独监禁。她一直都可以行使探视权和打电话的权利，尽管《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允许检察官为便于调查，可禁止 90 天以下的通讯或探访，如果调查需要更长的时间，还可以向法院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

39. 该国政府反驳了关于 Alhathloul 女士被拘留是为了报复她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表达自由权的指称。政府声称，《基本法》第 39 条(其中规定，“大众媒体和所有其他表达手段均应使用文明礼貌的语言，促进民族教育和加强团结”以及“禁止从事造成混乱和分裂、影响国家安全及其公共关系的行为，或损害人的尊严和权利”)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该条款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40. 最后，政府强调：根据沙特法律，所有公民和居民都不受歧视地享有其权利和自由；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否则不得逮捕、拘留、调查或监禁任何人；不得进行拘留或监禁，除非在相关当局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和确定的期限内。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1. 来文方在答复中反驳说，沙特阿拉伯政府除了强调遵守国内刑法和程序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论点。事实上，政府的答复很多都证实了来文方在最初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声称。

42. 来文方指出，对以下指称，政府没有予以处理，因此便是默许，即：沙特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对应机构协作，参与了对 Alhathloul 女士的非常规引渡，在没有正式要求移交或引渡她的情况下，将她从阿布扎比非自愿地带走，没有任何正式司法程序或制裁，也没有机会在法庭上质疑其被捕和移交的合法性。

43. 据来文方称，政府的陈述没有反驳来文方的以下指称，即：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Alhathloul 女士被单独监禁 35 天，直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才被带见法官，并且无法与其家人或法律顾问联络，或对她的拘留问题进行司法审查，众所周知，自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以来，最早的探视和电话通话分别是 2018 年 7 月 25 日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而政府对她何时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只

字未提。此外，政府还承认，根据《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检察官实际上有权将嫌疑人单独监禁最多可达 90 天，但没有澄清是否在 Alhathloul 女士的案件中行使了这一权力。

44. 来文方补充说，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对 Alhathloul 女士的审前拘留拒绝给予保释，如逃跑的风险、销毁证据或出于公共安全考虑。政府也未能就侵犯 Alhathloul 女士无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审判开始前已被拘留 10 个月——提出异议，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举行最后一次庭审以来，政府一直拖延诉讼程序。来文方认为，这种剥夺正当程序的做法使工作组有义务认定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是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45. 关于拘留 Alhathloul 女士的实质性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政府具体提到的指控和起诉 Alhathloul 女士的唯一刑法条款含糊不清，即《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第 6 条第(1)款，其中规定“通过信息网络或计算机编制、准备、传输或储存侵犯公共秩序、宗教价值观、公共道德和隐私的材料”是非法的。这种措辞含糊的条款规定不符合工作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2 段；和关于(刚果)的第 44/2014 号意见，第 26-37 段中所反映出的具有明确法律依据的要求。政府也没有出具任何调查报告或法庭文件，为逮捕、拘留和起诉 Alhathloul 女士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工作组因此认定，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46. 来文方指出，政府否认将 Alhathloul 女士的拘留定性为对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报复，理由是 Alhathloul 女士是因沙特法律规定的合法罪行而被捕的，政府只在国际法规定的例外情况下限制表达自由，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Alhathloul 女士被检察官指控参与要求穆斯林妇女享有伊斯兰教法保障的妇女权利。《基本法》要求言论活动“使用文明礼貌的语言，促进民族教育和加强团结”，以及禁止“从事造成混乱和分裂、影响国家安全及其公共关系”的行为，远远超出了国际法所允许的合法限制——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以及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该国政府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根据国际法 Alhathloul 女士的行为属于应该限制的范围。

47. 同样，来文方补充说，在对 Alhathloul 女士的起诉书中，对她的指控具体源于她与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国际人权监察员的联系。政府对侵犯她的结社自由权的指称只字未提。来文方坚持认为，由于 Alhathloul 女士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剥夺她的自由，因此对她的拘留是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48. 关于酷刑和性骚扰的指称，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提到总检察长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调查此事，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总检察长进行了任何调查或表明这种调查是彻底的。

49. 关于 Alhathloul 女士受到单独监禁的指称，政府只是说，她“目前”没有受到单独监禁，留下了她过去曾被单独监禁的可能性。如上所述，政府还承认，《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规定，当局有权将个人单独监禁最长达 90 天，或经司法许可，单独监禁更长时间。

## 讨论情况

50. 本案涉及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讨论与每个国家有关的问题。在确定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处理证据问题的既定原则。若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政府如要反驳该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是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这不能充分地驳斥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第 68 段)。

### a. 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指称

51.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 一. 第一类

52. 关于 Alhathloul 女士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强行移送沙特阿拉伯之前她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逮捕和拘留一事，来文方指出，阿布扎比警方 2018 年 3 月 13 日逮捕 Alhathloul 女士时没有向她出示逮捕令，或告诉她逮捕她的原因，对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53. 为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境内实施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有关当局还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但在本案中并没有执行逮捕令。<sup>1</sup>

54. 这方面的国际法包括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以确保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机构行使有效控制，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对其任意剥夺自由所固有的程序。<sup>2</sup>

55. 工作组认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本应在逮捕 Alhathloul 女士时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对她的指控。<sup>3</sup> 该国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因此对她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sup>4</sup>

<sup>1</sup> 例如，见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46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2</sup> 工作组坚持认为，没有逮捕令而逮捕某人的做法使得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例如，见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和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sup>3</sup>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56. 工作组还注意到，Alhathloul 女士既没有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赋予，也没有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可以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毫不拖延地判定拘留她的合法性。<sup>5</sup> 此外，工作组还指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6</sup>

57. 工作组认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两国政府的协调下，Alhathloul 女士被强行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移送到沙特阿拉伯，绕过了常规引渡程序，造成她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58. 工作组认为，Alhathloul 女士的移交导致她的被迫失踪，这意味着拒绝承认被剥夺自由或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工作组回顾指出，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不应允许个人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没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受到拘押(A/HRC/16/47, 第 54 段)。

59.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对 Alhathloul 女士的逮捕和强行转送没有法律依据。工作组认为，剥夺她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 二. 第二类

60. 工作组指出，Alhathloul 女士一直是一名妇女人权活动人士，无视沙特阿拉伯禁止妇女开车的禁令，与其他倡导者一起领导“争取驾驶权运动”。工作组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逮捕并移送 Alhathloul 女士，因为她行使了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促使沙特阿拉伯政府要求强行移送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不能逃避协助迫害 Alhathloul 女士的责任，因为她合法行使权利和自由。

6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另见下文第 80-83 段)。

## 三. 第三类

62. 工作组注意到，Alhathloul 女士被当局抓获并移交给沙特阿拉伯，没有得到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平和公开审讯。未经司法当局审理就非自愿驱逐到外国不符合正当法律程序。

<sup>5</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 23 条，和 A/HRC/30/37, 第 2-3 段和第 47 段(a)分段。

<sup>6</sup> 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63. 正如工作组以往所述，关于引渡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关程序，各国在逮捕、拘留和遣返个人至另一个国家接受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守这些程序，以确保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护。<sup>7</sup> 在本案中没有遵守这些程序，工作组认为，逮捕、拘留和强行移送 Alhathloul 女士不符合关于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此外，令人不安的是，Alhathloul 女士从未获得聘用法律顾问的机会，因为她在几个小时内即被转送到沙特阿拉伯。

64. 如工作组所述，当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的生命或自由在另一国家将面临危险，或他们将会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时，则不得将其驱逐至该国(见 A/HRC/4/40，第 44-45 段)。此外，工作组认为，在驱逐个人之前，必须考虑的要素还包括在接受国面临的任意拘留风险。工作组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没有选择诉诸常规引渡程序，或从沙特阿拉伯获得关于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或关于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可信保证。工作组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行将 Alhathloul 女士移送给沙特阿拉伯违反了不驱回原则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承担的其他义务。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 四. 第五类

66. 工作组认为，应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请求，根据被禁止的歧视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逮捕、拘留并强行移送了 Alhathloul 女士，此案属于第五类(见下文第 94-97 段)。

##### b. 结论意见

67. 因此，工作组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对该国在逮捕、拘留和强行移送 Alhathloul 女士过程中的所作所为以及随后其权利在沙特阿拉伯受到侵犯负有责任(见下文第 70-98 段)。

68.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认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sup>8</sup>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规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9</sup>

<sup>7</sup> 见第 11/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58 段；和第 10/2019 号意见，第 71 段。

<sup>8</sup> 见第 34/2011 号意见、第 64/2011 号意见、第 61/2012 号意见、第 27/2013 号意见、第 42/2013 号意见、第 60/2013 号意见、第 12/2014 号意见、第 51/2015 号意见、第 56/2014 号意见、第 17/2016 号意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28/2017 号意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58/2017 号意见、第 76/2017 号意见、第 30/2018 号意见、第 28/2019 号意见和第 55/2019 号意见。

<sup>9</sup> 见 A/HRC/13/42，第 30 段。例如，另见第 6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8 段；和第 87/2018 号意见，第 80 段。

## c. 对沙特阿拉伯的指称

6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就剥夺 Alhathloul 女士自由的问题提交材料。

## 一. 第一类

70. 关于 Alhathloul 女士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迫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移送后在沙特阿拉伯境内被沙特阿拉伯剥夺自由一事，来文方认为，Alhathloul 女士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强迫移送后立即被捕时，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利雅得家中被调查总局(Al Mabahith)逮捕时，均未向她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而政府未能证实其相反的说法。

71. 如上所述，为了使沙特阿拉伯境内和被沙特阿拉伯实施的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项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有关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情况，而在本案中没有履行逮捕令程序。<sup>10</sup>

72. 工作组还认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沙特当局本应在逮捕时立即逮捕她的原因和对她的指控告知 Alhathloul 女士。<sup>11</sup> 他们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因此对她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sup>12</sup>

73.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而且沙特阿拉伯政府也不否认，Alhathloul 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被单独监禁，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在吉达一家不知名的酒店强迫失踪。强迫失踪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sup>13</sup>

74. 工作组和其他专家在关于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中指出，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不应允许个人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没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受到拘押。<sup>14</sup>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 号决议，工作组强调不得秘密拘留任何人，并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关闭所有秘密拘留设施。<sup>15</sup>

<sup>10</sup>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46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11</sup>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12</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sup>13</sup> 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第 18/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22/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1 段；第 29/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41/2019 号意见，第 32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

<sup>14</sup> 见 A/HRC/16/47，第 54 段。

<sup>15</sup> 见第 8、第 9 和第 16 段。

7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判例中规定的国际标准，除非在绝对特殊的情况下，否则 Alhathloul 女士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sup>16</sup> 事实上，她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三个半月后，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首次被带见法官。工作组十分关切的是，2017 年《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法》允许公诉机关对嫌疑人进行长达 12 个月的审前拘留，并可根据法院命令无限期延长(第 19 条)，还允许对嫌疑人进行长达 90 天的单独监禁(第 20 条)。工作组认为，就监督审前拘留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

76. 此外，她的审前拘留——考虑到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它不是考虑到所有情况的合理和必要的个体化确定，而是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同时考虑保释、电子手镯或其他情况等替代办法，因此在本案中没有必要进行拘留。<sup>17</sup>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以来，她一直被拘留，对她的审判仍在进行中。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37 和 38。<sup>18</sup>

77. 工作组还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或在沙特阿拉伯没有给予 Alhathloul 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法院无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毫不拖延地判定对她的拘留是否合法。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19</sup>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20</sup>

78.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工作组以前曾认定，措辞含糊和宽泛的条款，如本案中援引的《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1)款，不能被定性为明确的法律，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合法性原则所支持的正当法律程序。<sup>21</sup>

7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没有法律根据，因此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一类。

<sup>16</sup> 见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和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sup>1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18</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sup>1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 23 条。

<sup>20</sup> 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sup>21</sup> 见第 71/2019 号意见，第 73-75 段。

## 二. 第二类

80. 来文方指称——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反驳——Alhathloul 女士通过领导一场反对禁止妇女驾驶和反对限制性的男性监护人制度的公开运动，一直在沙特阿拉伯促进妇女权利。她从未参与或煽动暴力，但沙特当局两次拘留了她，2014 年拘留了 73 天，2017 年拘留了 4 天，没有对她提出任何指控。在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后，政府逮捕了至少 13 名其他活动人士，其中大部分是反对禁止妇女开车的人。她一直与其他活动人士一起被关押在达班监狱。她被起诉和审判的刑事指控显然与她国际知名的公众运动有关。

81. 工作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逮捕和拘留 Alhathloul 女士侵犯了她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尽管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并非没有限制，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82. 此外，鉴于政府除了含糊的指控外，没有提出任何可信的证据，无法合理地将 Alhathloul 女士牵连到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道德、公共秩序或一般福利构成威胁的具体暴力或犯罪行为中，工作组认为，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没有任何合法的目的或目标可以证明剥夺她的自由是正当的。因此，拘留她既没必要，也不相称。

8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sup>22</sup>

## 三.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工作组希望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进行任何审判。

85. 工作组注意到，Alhathloul 女士在被单独拘留和强迫失踪期间被沙特阿拉伯剥夺了选用法律顾问的权利。

86. 工作组认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未能尊重她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的固有内容。工作组认为，这一侵权行为大大削弱和损害了她在随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sup>23</sup> 工作组因此认定，存在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原则 17 和原则 18 的情况。<sup>24</sup>

<sup>22</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32 条第 1 款。

<sup>23</sup> A/HRC/30/37，第 12、第 15、第 67 和第 71 段。

<sup>2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87.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3)款和第 58 条，存在剥夺 Alhathloul 女士在法律或法律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下接受家人探视和与家人通信以及获得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系的正当程序权的情况。<sup>25</sup>

88. 工作组认为，Alhathloul 女士在沙特监狱被审前拘留将近两年之久，没有作出个别的司法裁定，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第 1 段所保障的无罪推定。<sup>26</sup>

89. 此外，延长审判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在此期间，Alhathloul 女士仍被剥夺自由，这明显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保障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sup>27</sup>

90. 工作组还对 Alhathloul 女士审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指称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两个月的单独监禁、电刑、鞭笞、水刑和性骚扰，以及在吉达一家不知名的酒店对她进行审讯期间关于强奸、性侵犯和死亡的威胁。政府没有具体说明是何时进行常规治疗的。

91. 关于 Alhathloul 女士被单独监禁两个月的问题，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成为长期单独监禁，会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变得不可逆转(A/63/175, 第 56 段；和 A/66/268, 第 61 段)，<sup>28</sup> 或秘密隔离拘留，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A/56/156, 第 14 段)。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对 Alhathloul 女士及其家人向其提交的关于酷刑指称的五次申诉作出适当回应。

92.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指称，称在 Alhathloul 女士的案件中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沙特阿拉伯未能采取补救措施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第 13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sup>29</sup>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3。

9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 四. 第五类

94. 工作组现将审查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是否构成第五类之目的国际法规定的歧视。

<sup>25</sup> 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 段；和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sup>26</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

<sup>27</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3 条第 1 款。

<sup>28</sup> 同样，《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4 条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称为长期单独监禁。

<sup>2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第 2 款。

95. 工作组注意到, Alhathloul 女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杰出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以其“争取驾驶权运动”而闻名, 这项运动对几十年来禁止妇女开车的禁令提出挑战。尽管当局没有对她提出任何指控, 但她已经因其主张被拘留了两次, 第一次是在 2014 年, 拘留了 73 天, 第二次是在 2017 年, 拘留了 4 天。在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捕后, 政府逮捕了至少 13 名其他活动人士, 其中大多数是反对禁止女性开车的人, 他们也被关押在达班监狱。工作组认为, Alhathloul 女士和其他活动人士因其不懈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运动而成为攻击目标。

96. 工作组自然注意到, Alhathloul 女士的政治观点和信念显然是本案的核心, 当局对她表现出的态度只能被定性为歧视。事实上, 她倡导人权似乎是她被强行移送和拘留的唯一原因。

97. 出于这些原因, 工作组认为, 以政治观点、性别和她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为歧视理由, 剥夺 Alhathloul 女士的自由, 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的行为, 因此, 她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sup>30</sup>

#### d. 结论意见

98. 工作组认为, 沙特阿拉伯政府应对其在沙特阿拉伯剥夺 Alhathloul 女士自由的行为负责, 并应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一起对逮捕、拘留和强行将 Alhathloul 女士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移送的行为承担责任(见上文第 52 至 67 段)。

99. 在其 29 年的历史中, 工作组在至少 60 起案件中认定沙特阿拉伯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sup>31</sup> 工作组关切的是, 这表明沙特阿拉伯存在系统性任意拘留问题, 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 在某些情况下, 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 违反国际法规则, 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32</sup>

#### 处理意见

100.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剥夺 Loujain Alhathloul 的自由为任意性质, 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沙特阿拉伯政府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剥夺 Loujain Alhathloul 的自由为任意性质, 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sup>30</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11 条。

<sup>31</sup> 例如, 见第 14/2014 号意见、第 32/2014 号意见、第 13/2015 号意见、第 38/2015 号意见、第 52/2016 号意见、第 61/2016 号意见、第 10/2017 号意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10/2018 号意见、第 68/2018 号意见、第 22/2019 号意见、第 26/2019 号意见、第 56/2019 号意见和第 71/2019 号意见。

<sup>32</sup> A/HRC/13/42, 第 30 段。例如, 另见第 68/2018 号意见, 第 60 段; 第 73/2018 号意见, 第 69 段; 第 82/2018 号意见, 第 53 段; 第 83/2018 号意见, 第 68 段; 和第 87/2018 号意见, 第 80 段。

101.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hathloul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准则。工作组鼓励两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Alhathloul 女士，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给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 Alhathloul 女士立即获释。

103. 工作组敦促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hathloul 女士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4.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1)款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沙特阿拉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10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为采取适当行动，将本案转交：(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b)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c)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d)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e)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f)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g)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及(h)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06.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hathloul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hathloul 女士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hathloul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8.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3</sup>

[2020年5月1日通过]

---

<sup>33</sup>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